(上接 29 版)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员工	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 劳动关系管理 员工培训与发展	公司网站、公众号、公告栏、工会
客户	客户权益保障 产品安全与质量	公司网站、公众号、专门部门(营销处等)
股东	公司治理 股东权益保护 风险管理 可持续发展治理 税务管理	股东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说明会、公司网站、座谈会、公司邮箱
供应商	供应链安全与可持续供应链管理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专门部门(资源采购处等)、公司网站、公众号
行业协会 / 科研机构	创新驱动 能源利用 水资源利用 清洁技术机遇	公司网站、公众号
公益组织 / 社区组织	社会贡献 环境合规管理 气候变化与能源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管理	公司网站、公众号
媒体	公司治理 反商业贿赂与反腐败 反垄断与公平竞争	公司官网、媒体渠道
政府 / 监察机构	环境合规管理 反商业贿赂与反腐败 反垄断与公平竞争 税务管理	座谈会、参观浏览、参与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2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3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4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5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6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7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8	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3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4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5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注 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 (试行)》(以下简称《14 号指引》)规定的议题中社会贡献、乡村振兴、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已在《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中按照《14 号指引》第七条规定进行披露。

注 2:公司为传统钢铁行业企业,主营业务以钢铁业务为主、数字经济业务为辅,不涉及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前沿科技研发或应用,因此科技伦理议题与其业务相关性较低,未在 ESG 报告中作为重要议题识别;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行为,切实保障了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了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因此未在 ESG 报告中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作为重要议题识别。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杭钢第八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3.01	选举吴东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瞿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牟晨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王伶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陆才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选举俞乐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周俊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陈丽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7、8、9、10、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杭钢集团 - 浙商证券 - 26 杭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26	杭钢股份	2026/5/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一 202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 - 11:30,下午 1:30 - 4: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71 - 88132917

4.联系传真:0571 - 88132919

5.邮政编码:310022

6.联系人:吴继华　莫 莉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7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
13.01	选举吴东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选举瞿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选举牟晨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选举王伶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5	选举陆才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选举俞乐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周俊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选举陈丽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	
4.02	例:赵 × ×	
4.03	例:蒋 × ×	
……	……	
4.06	例:宋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	
5.02	例:王 × ×	
5.03	例: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	0	100	50	
4.03	例:蒋 ×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400,0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T+1”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情况,委托理财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存量资金的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钢铁”)拟适当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结余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波钢铁拟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波钢铁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贷款资金进行投资。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波钢铁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含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T+1”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本公司与受托方不构成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7 年度投资理财计划之日止。

(六)具体实施方式

在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财务处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二)公司财务处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处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科目,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
银行类理财产品	127,851.67	2,172.9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9,992.3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9.78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上接 30 版)

法定代表人:任文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持有其 70% 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098.23	551,125.14
负债总额	386,126.34	377,113.81
净资产	194,971.89	174,011.34
营业收入	725,082.15	845,267.92
净利润	27,383.84	29,011.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互保协议,未来两年,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公司拟向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此次互保授权期限两年,即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7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在 2026-2027 年度期间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默认豫光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自动生成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无需另行签订反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其建立互保关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479,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3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6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9,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6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531
公司简称	豫光金铅
公司名称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以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包括所属分、子公司及直属机构。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一致。]
时间范围	[本报告的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一致。]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国务院国资委《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编制研究》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 — ESG 6.0)》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决策层 - 管理层 - 执行层”三层治理结构。决策层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为公司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执行层为 ESG 工作组(由各部门、各子公司组成)。[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每年至少向董事会进行一次书面汇报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ESG 管理制度》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员工	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员工培训与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职工代表大会(年度) 工会(实时) 董事长信箱(实时) 电话与邮件(实时) 面对面沟通(实时) 员工满意度调查(年度)
股东 / 投资者	利益相关方沟通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股东会(非定期) 董事会(非定期) e 互动(实时) 报告披露(季度) 投资者热线(实时) 媒体报道(非定期) 业绩说明会(季度) 信息披露(非定期)
供应商	供应链安全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供应商大会(月度) 调研问卷(非定期) 商务拜访(非定期) 电话与邮件(非定期) LIMA 综合管理体系采购(年度) LIMA 商业、合规负责任审核(年度)
客户 / 经销商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反不正当竞争	客户服务热线(实时) 客户满意度调查(年度)
行业协会 / 科研机构	创新驱动	座谈(非定期) 问卷调查(非定期) 电话与邮件(非定期)
公益组织 / 社区组织	社会贡献 乡村振兴	公益活动(季度) 现场交流(非定期) 电话交流(非定期)
媒体	环境合规管理 能源利用 应对气候变化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媒体采访(非定期) 公司网站(非定期)
政府 / 监察机构	环境合规管理 能源利用 应对气候变化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信息披露(非定期) 监管考核(非定期) 电话与邮件(实时)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2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3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4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5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6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7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8	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3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4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5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6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7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8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9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0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注 1:公司各个项目在实施前均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定程序,项目开展对区域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未产生显著影响。因此,未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公司 ESG 重要性议题。

注 2:公司主要从事铅、铜冶炼,未开展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因此,未将科技伦理纳入公司 ESG 重要性议题。

注 3:公司平等对待各类合作供应商,切实保障中小供应商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付款约定,未发生拖欠中小供应商账款的情形。因此,未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纳入公司 ESG 重要性议题。

注 4:结合行业实践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新增尽职调查议题。公司目前虽未开展 ESG 专项尽职调查,但持续开展供应链尽职调查,详见负责任供应链章节。

注 5:环境合规管理议题、污染物排放议题、废弃物处理议题合并披露于环境合规管理章节。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6-03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7 号)核准,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71,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710.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677,575.47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6,322,4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 0033 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 8 月 1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5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1,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67.76
二、募集资金净额	69,632.2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7,239.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707.11
暂时补流金额	13,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其他 - 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3.77
其他 - 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709.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公司持续对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4 年 9 月,本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76211599901100013927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号:64713189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152280000000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7619007880150000333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号:262493208917)、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号:411806010150001402)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靶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5989344455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 8 月 16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762115999011000139273	1.05	使用中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47131898	3,154.54	使用中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228000000010	1.64	使用中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190078801500003339	83.83	使用中
豫金靶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59893444557	0.000018	使用中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62493208917	1,506.12	使用中
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411806010150001402	2,962.72	使用中
	合计		7,709.90	

3、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2024 年 9 月,公司、公司子公司豫金靶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649,188.9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